

## 孝义市发改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13）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政府投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部门规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6号）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决定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p> <p>2、【政府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三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政府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6号令）</p> <p>3、【地方性文件】《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正版）》第四十六条</p>	

3	行政处罚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第二十条 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b>【政府规章】</b>《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人民政府令211号）第十一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二）向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p> <p>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报送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p> <p>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调查工作。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在价格监测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将价格监测资料用于国家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以外目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瞒报、虚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确实存在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下达处罚决定。</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4	行政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或者备案项目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府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九条</li> <li><b>【政府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第三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订方案责任：制定检查工作方案。</li> <li>组建机构责任：组建检查组，召开相关会议。</li> <li>检查责任：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工程现场等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府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li> <li><b>【政府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li> </ol>	

5	行政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监管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二十四条	1. 制订方案责任：制定稽查工作方案。 2. 组建机构责任：组建稽查工作组，召开相关会议。 3. 检查责任：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工程现场、资金使用等情况。 4、下达整改通知：讨论并出具《整改意见书》，涉及其他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2、【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6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令）第6条	1. 制订方案责任：制定竣工验收方案。 2. 组建机构责任：组建验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3. 竣工验收责任：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工程现场情况。 4、下达批复责任：讨论并出具《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下达准予或不准予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二十五条。
7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经审查，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充足的，进行批复，不充足，不予批复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9条，第11条。
8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章 2、【规范性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吕政发〔2015〕5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和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9条，第11条。
9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规范性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吕政发〔2015〕5号） 3、【规范性文件】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市管理层级投资项目实行委托审批的通知（吕发改投资发〔2014〕11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9条，第11条。

10	其他类	价格监测预警与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p> <p>【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2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收集各市、各重点县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报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li> <li>2. 审查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审核、分析预测。</li> <li>3. 上报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价格监测数据、信息等情况。</li> <li>4. 预测预警责任：当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同时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211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p>	
11	其他类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按照监审程序依法告知被监审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按照程序送达服务对象。</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p> <p>部门规章：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三章（十一）（十二）、第六章（二十三）（二十四）；</p> <p>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全文</p> <p>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第九条、第十二条</p>	

12	其他类	<p><b>政府定价权限</b></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p> <p>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b>【部门规章】</b>《中央定价目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p> <p><b>【部门规章】</b>《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按照监审程序依法告知被监审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按照程序送达被服务对象。</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p>
----	-----	--	---	--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p>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仲裁机构以及其他办案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对涉案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进行价格鉴定和认定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机构。</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p>		
--	--	---	--	--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九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

13	行政确认	涉案财产认定	<p><b>【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国清〔2000〕3号） 第一条 规定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事务所是受执法机关委托进行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价格鉴证的唯一机构。明确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明确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p> <p>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仍作为事业单位保留，县级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只设一个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司法机关指定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各级政府价格部门为价格鉴证机构的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认定责任：受理委托的，组织鉴定小组对涉案标的进行实物勘验，市场调查并进行测算。</li> <li>3. 决定责任：限期出具认定报告。</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出具报告后需告知当事人有异议情况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责任事项依据：</p> <p>《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	------	--------	--	--	---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第一条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委《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第一条 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条 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晋价认字〔2010〕176号）第四条 价格认定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局（简称价格鉴证机构，下同）接受委托方委托对涉税物进行的价值认定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价格鉴定机构是委托方执法活动中涉税财物价格鉴定的指定机构。非价格鉴定机构不得承办涉税财物价格认定业务。